

#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忻发改发〔2021〕62号

##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忻州城区居民、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为及时疏解终端销售价格，确保燃气供应稳定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价格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，山西天然气

## 一、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

### (一) 居民生活用气

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各档气价上调 0.07 元/立方米，即第一档气量、第二档气量、第三档气量销售价格分别由 2.58 元/立方米、3.03 元/立方米、3.7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65 元/立方米、3.10 元/立方米、3.78 元/立方米。

### (二)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

居民独立采暖用气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各档气价上调 0.07 元/立方米，即第一档气量、第二档气量销售价格分别由 2.58 元/立方米、3.03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65 元/立方米、3.10 元/立方米。

### (三)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 
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 0.07 元/立方米，由 2.81 元/立方米调整为

然气销售价格和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18〕24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提前5个工作日在企业微信公众号及城区天然气各售气点做价格公示，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同时加强与上游气源单位沟通，确保气源稳定供应，维护燃气市场价格秩序。对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反馈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6月7日起执行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31日





---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10份